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主要交易

(i) 購買飛機

及

(ii) 租賃飛機

購買協議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四架空客 A320 飛機。

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四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成都航空訂立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四家特殊目的實體向成都航空租賃四架空客 A320 飛機。

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四川航空訂立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向四川航空租賃兩架空客 A320 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及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各自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 25%但低於 100%，購買協議及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連同前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50%以上，並據此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該等交易出具書面批准。基於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形成一組股東密切聯繫之股東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彼等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被接納。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之通函將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購買協議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四架空客 A320 飛機。

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訂約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四架空客 A320 飛機

代價

四架空客 A320 飛機的合共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約為 375,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29,700,000 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四架空客 A320 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四架空客 A320 飛機之代價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基本價格。董事確認，根據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本公司過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認為，根據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航隊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但由於將融資的飛機購買成本較低而將對本集團航隊之航空融資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通常規定的本公司的披露責任而言，本公司已獲得除代價之外的同意。

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重大價格優惠的虧損，及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的成本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代價的披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第 14.66(4)條。

付款及交付條款

代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前兩期將於飛機交付前支付，而餘額（即代價的主要部分）將於交付四架空客 A320 飛機時支付。

四架空客 A320 飛機預期於購買協議日期起 12 個月內交付予中飛租(BVI)。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商業銀行貸款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撥付。

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四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成都航空訂立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四家特殊目的實體向成都航空租賃四架空客 A320 飛機。

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四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及
- (2) 成都航空，作為承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租賃的飛機：四架空客 A320 飛機

期限

分別自四架空客 A320 飛機交付予成都航空並獲成都航空接納日期起計 144 個月，可應成都航空要求另行延期 72 個月。

租金／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年回報率為 4.32%，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一般就投資於航空業分部合理計量投資回報。

與其他飛機出租人一樣，本公司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各成都航空租賃協議的條款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成都航空書面同意則除外。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通常規定的披露責任而言，本公司已獲得相關同意，惟有關四架空客 A320 飛機的基本租金的披露責任除外，該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成都航空支付的代價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之當時市場利率相若。

出於商業原因，並從商業角度來看，保留飛機基本租金的保密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四架空客 A320 飛機的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已就代價的披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第 14.66(4)條。

先決條件

交付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或附屬協議、成都航空妥為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及保證金、飛機製造商向飛機所有人交付飛機。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成都航空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四架空客 A320 飛機的租金分別按季度基準以現金支付。

四架空客 A320 飛機預期於成都航空租賃協議日期起 12 個月內交付予成都航空。

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四川航空訂立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向四川航空租賃兩架空客 A320 飛機。

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及
- (2) 四川航空，作為承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租賃的飛機：兩架空客 A320 飛機

期限

分別自兩架空客 A320 飛機交付予四川航空並獲四川航空接納日期起計 144 個月。

租金／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四川航空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年回報率為 2.9%，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一般就投資於航空業分部合理計量投資回報。

與其他飛機出租人一樣，本公司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各四川航空租賃協議的條款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四川航空書面同意則除外。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通常規定的披露責任而言，本公司已獲得相關同意，惟有關兩架空客 A320 飛機的基本租金的披露責任除外，該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四川航空支付的代價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之當時市場利率相若。

出於商業原因，並從商業角度來看，保留飛機基本租金的保密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兩架空客 A320 飛機的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已就代價的披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第 14.66(4)條。

先決條件

交付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或附屬協議、四川航空妥為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及保證金、飛機製造商向飛機所有人交付飛機。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四川航空租賃協議的期限內，兩架空客 A320 飛機的租金分別按季度基準以現金支付。

兩架空客 A320 飛機預期將於飛機交付予飛機所有人當日交付給四川航空，及所有人已獲得飛機的所有權，該日期預期分別為 2015 年 6 月及 2015 年 9 月。

訂立購買協議、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購買協議不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而且彰顯本集團在多變的市況下以新飛機資源切合客戶需求的能力。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成都航空租賃協議及四川航空租賃協議可把握中國飛機租賃市場中的機遇及以有利於本集團的租賃條款挽留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成都航空租賃協議亦展現出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為航空客戶提供迅速交付計劃的能力。董事認為，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空客、成都航空及四川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董事所知，成都航空乃從事民航業務。

據董事所知，四川航空乃從事民航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及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各自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 25%但低於 100%，購買協議及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連同前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符合以下情況，股東可通過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批准該等交易：(1)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2)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50%以上）取得書面股東批准，而該等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該等交易。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下列股東已就該等交易出具書面批准：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泰資產(附註 1)	181,254,589	30.94%
光大航空金融(附註 2)	206,979,479	35.33%
總計：	<u>388,234,068</u>	<u>66.27%</u>

附註：

(1) 富泰資產由吳亦玲女士（「吳女士」）及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分別擁有 0.01% 和 99.99%，而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則由吳女士及吳女士的配偶兼富泰資產集團的創始人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 10% 及 90%。

(2) 光大航空金融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5 條，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因以下原因構成「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

- (1) 光大航空金融自 2011 年 6 月起作為策略投資者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2) 光大航空金融根據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向董事會委任兩名代表，即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
- (3)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航空金融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光大航空金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屬長期及戰略性性質，而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相互間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將保持該關係；及

- (4) 儘管彼等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案除外）作出一致投票。

基於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形成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彼等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被接納。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 1972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航空」	指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指	中飛租(BVI)（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成都航空（作為承租人）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就租賃四架空客 A320 飛機所訂立的四份飛機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四架空客 A320 飛機而應支付予空客的實際代價（計及價格優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泰資產」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航空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就租賃一架空客 A319 飛機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
「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已同意購買而空客已同意出售若干空客 A320 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指	中飛租(BVI)（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四川航空（作為承租人）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就租賃兩架空客 A320 飛機所訂立的兩份飛機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購買協議、成都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四川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14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